**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240803

**采购单位：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8064531)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8064532)

[第二章 评标方法 1](#_Toc5806453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58064534)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_Toc58064535)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58064536) 32

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20240803)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0803**

**三、预算金额：不公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内容**：**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 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

（一）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www.c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经采购人认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五）竞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竞标人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竞标人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竞标；

（六）本项目为整体方案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只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请潜在合格供应商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8:00止，登陆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在线下载完成采购文件的获取。获取方式：网站首页“关于我行”之“采购信息-采购公告”栏目中点击下载。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4年10月9日18时整前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905办公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一）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1.竞标人应预留邮寄响应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的响应文件无法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快递公司网站显示送达不能等同于实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破损或遗失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友情提醒：普通牛皮纸包装在快递运输过程中极易破损，建议采用韧性更佳的包装材料。

3.邮递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905办公室，林欢欢/钟善焯（收），联系电话：0771-6115363/18977119519。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广西北部湾银行总行会议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远程或当面磋商。**

**十、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方志国

联系电话：0771-2030290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采购联系人：林欢欢、钟善焯

联系电话：0771-6115363，18977119519

邮箱：bhcg@bankofbbg.com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十一、公告网站：**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20240803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预算：不公布预算** |
| 4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或某个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好的PDF版扫描件一份（U盘形式，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经接收，不予退还）。U盘须信封单独封装并在信封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8时整前（此为竞标截止日期）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905室** |
| 7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广西北部湾银行总行会议室**1.磋商小组会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及应答。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2.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报价等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9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公示发布于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1 | **磋商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服务)或某个分标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 |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货物、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及其他说明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特别说明

4.2.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4.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2.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2.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所有文件装订成一册即可)**。

5.2.6.1价格、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正（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信用声明函及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截图证明；**（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供应商近四年内连续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据实提交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磋商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服务方案、拟投入团队成员，维保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二章 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12）培训、技术支持或维保服务承诺方案（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二章 评标方法”要求自行编写）；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③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④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⑤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全部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文件需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明显的偏离或保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竞标有效期：“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上的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好的PDF版扫描件一份（U盘）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箱)子）中，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每套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箱)子）封面上应写明：

1）磋商项目名称；

2）磋商项目编号；

3）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地址：

5）磋商供应商联系人；

6）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7）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实质性及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和符合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者终止。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2**磋商响应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修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1.4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

12.2采购人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12.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发布采购结果公示。

12.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6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3.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定为准。

14.2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15.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根据项目情况在采购结果公示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磋商供应商修改、补正竞标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5.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4）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竞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竞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内容虚假的。

**15.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15.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最终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5.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的商务、技术、报价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商务 | 信誉分（5分） | 1、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得 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投标人具有全部生产厂商（制造商）原厂授权证书得2分。（以提供加盖原设备厂商（制造商）印章的原件为准） 3、投标人具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最多得2分。（以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分 |
| 项目业绩分（10分） |  2021年7 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单个合同业绩金额应不小于10万元。（类似业绩是指发电机组的维修、或维保项目）每个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评审原则：1、以提供的合同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回溯半年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全部发票扫描件及全部发票国家税务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证明资料，发票的开票内容应至少体现“维修”或“维保”字眼的任意一种，相关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2 | 技术 | 拟投入人员（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3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3分） 注：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或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打分，需提供服务商为本项目经理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4分） 团队主要人员，应具备电工证至少2人，每增加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 注：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成员资料进行打分， 需提供每个人员的身份证、电工证以及电工证查询截图。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成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每个人员均需提供对应的资料，资料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缺任意1项资料，该项不得分。  | 45分 |
| 服务方案及其管理措施（15分） |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做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得10.1-15分；二档：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做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得5.1-10分；三档：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做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5分。 |
|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满分10分。 一档：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7.1-10分；二档：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编写简单，得3.1-7分；三档：与需求有偏差但在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得1-3分。 |
| 当地服务机构（10分） | 供应商在项目地点南宁市城区范围内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并能提供3名（含）以上常驻南宁的运维人员，得10分。在非南宁市的广西内其它城市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5分。 注:1、运维人员需经生产厂商（制造商）原厂厂家培训合格取得证书。提供获得原厂厂家培训合格运维人员证书及投标人直接为其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分支机构需提供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办事处需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方可纳入有效统计。 |
| 3 | 价格 | 价格分（4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各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以分值为基数减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个百分点减1分，报价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 40分 |
|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磋商供应商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竞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会认定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磋商小组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5、竞标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6、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合法完整的进口产品手续证明文件。**

**7、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1. 基本情况：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址 | 项目内容 | 机组数量 | 品牌 |
| 金融大厦同城数据中心、五象总部大厦数据中心、贺州灾备中心 | 1、对发电机系统进行深度维护保养：包括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防冻液、启动蓄电池（14块200AH免维护发电机组专用蓄电池）。 | 6台 | 贺州灾备中心：玉柴400KW机组1台五象数据中心：卡特彼勒（3516B） 3台（机组功率额定1800KW）。金融大厦同城数据中心：博威玉柴（PWY688）500KW机组1台、康明斯（KTA19-G6A）500KW机组1台。以上设备输出电压等级均为0.4kV |
| 2、每季度现场断电演练支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年度决算支撑服务。 |
|  | 3、三个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期内每季度定期上门巡检及维护保养。 |  |  |

（二）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二、检查维护内容及要求

### 1、**基本要求**：对发电机组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包括每季度基本维保服务与每年一次深度维保服务，深度维保服务包括一次相应机组的日常三滤更换、机油、防冻液、启动蓄电池（14块200AH免维护发电机组专用蓄电池）的更换以及机组的维护、现场演练的支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年度决算技术支撑服务等。

工作内容：针对纳入维保的发电机及外围辅助（含室内日用油箱、油泵、管路、配电柜、进排风降噪系统、排烟系统、风机启动系统、启动电池及接入装置、水套加热器装置、发电机辅助配电屏、发电机并机系统、发电机自启动系统、市电/发电机逐级投切系统）等设备进行阶段性维护，频次为：系统检查1次/季/台、发电机清洁检查1次/季/台、空载试机1次/季、发电机房环境清洁1次/季，发电机供电系统配电设备检查和清洁1次/季，供油系统日常检查管理1次/季（含室内日用油箱、管路、油泵等），发电机并机控制屏及发电机自动化控制系统日常维护管理1次/季。一次相应机组的机油及三滤更换，防冻液更换，故障抢修及应急保障工作。

2、发电系统维护要求和周期需严格按照“表1”执行，并在检查记录中显示，需定期汇总提交检查维护记录备查。

表1：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维护检测项目** | **周期** |
| 柴油发电机组 | 1.空载试机5~10min； | 季度 |
| 2.设备运行环境检查； |
| 3.燃油系统渗漏、剩余油料、油水分离器检查； |
| 4.润滑系统机油液位、油质及机组运行时间检查； |
| 5.冷却系统散热风扇检查、进/排风功能测试、风机系统测试、冷却液加热功能及液位检查； |
| 6.直流电气系统蓄电池电压、紧固检查，充电机工作状态检查； |
| 7.控制及交流电气系统检查，机组报警及控制状态确认，中性点接地确认，并机控制及配电系统检查； |
| 8.发动机系统支架情况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情况检查； |
| 9.机组控制器以及并机系统外观检查，并机系统及二次线检查，接触器功能检查； |
| 10.检查发电机室的进风、排风风道是否畅通，进排风消音片是否正常； |
|  | 11.断电带载运行。 |  |

说明：

每年对机房发电机组及外围辅助设备开展1次深度维护，并提供深度维护报告，深度维护具体内容除上述巡检内容外，还包括：

1）机组各项告警功能测试、参数检查及校准；

2）进排气系统：检查涡轮增压器，叶片应无破损，旋转平稳；检查曲轴箱呼吸器，清洗呼吸器滤网；

3）燃油系统：检查油水分离器对油水分离器进行清洗，内部有滤网的需更换；

4）冷却系统：检查节温器，确保发动机达到一定温度后节温器能自动开启；

5）排烟系统：检查排烟管道（排烟井）室外风雨帽烟道无漏烟，防雨帽安装牢固；

6）配气机构：进排气门检查，根据运行时间或带载情况判断是否要调节进排气门间隙；

7）发电机：检查发电机轴承，确保发电机运行平稳，无异响，轴承添加润滑脂；

8）外围设备：检查油泵、输油管路、阀门无渗漏、无堵塞、无锈蚀；地埋油罐水分检测及处理、锈蚀检查及防锈处理。

### 3、现场支撑服务、年度结算支撑保障服务

（1）在采购人动力系统割接需要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时，需至少保障一名维护人员至现场保障发电机。

（2）在国家重要活动、重要节假日、各类大型及重要文体活动或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应提前对设备进行检查。其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应答人在年度结算关账的重要节点驻守一名发电机维护人员。

（3）维保范围内发电机系统出现故障，紧急提供维护专家至现场保障及排查原因，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配合数据中心断电演练，安排不少于1名发电机技术专家进行现场应急支持。

### 4、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定义：咨询服务指甲方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向乙方提出与网络维护、运行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就买方提出的技术咨询问题向甲方提供的操作性或解释性说明或建议。对于涉及设备本身原因带来的全网性运行隐患或操作维护不便等问题，乙方应主动书面提示甲方，提供恰当的修正建议。

甲方就涉及现网设备召集的技术方案讨论会、故障分析会等，不包含在技术咨询服务中，乙方应积极协调相关资源予以配合。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项目描述 | 技术咨询处理时限 |
| 远程技术咨询 | A. 不涉及现网发电机设备操作的一般级别技术咨询；B. 现场维护优化人员需要了解的案例手册、技术手册、操作规范等技术资料的索取；C. 涉及现网发电机设备操作的紧急级别技术咨询；D. 现场维护员在处理发电机问题过程中遇到的指令提示问题；E. 现场维护人员在执行日常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指令参数解释问题； | 要求7\*24小时处理，初步答复时限为1个自然天，最终答复时限为7个自然天 |

### 5、维保技术要求

（1）应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优化服务。设备在维保期间发现存在隐患或可优化升级的内容，应答人应积极主动地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并积极配合处理，以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2）应答人需按照要求完成所有周期性检查维护服务、深度维护服务和抢修服务、技术支持。

（3）应答人每次巡检、维护、修理和抢修任务完成后，应答人应在10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报告并取得采购人确认。

（4）年度维保完成后应答人应在10个工作日出具维保工作总结，包括故障维护次数、故障总结报告、巡检报告。

（5）应答人应提供良好的技术资料服务，为采购人委托维保的发电机设备建立完整规范的用户跟踪档案（包括机历档案、运行维护记录等），每次提供服务的各项记录文档须完整、规范。应答人应根据需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运行维护规范等，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6）在应答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要求，应答人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与应答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交流；

（7）采购人需要时，应答人需与采购人一起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确定应急预案的范围与目标，设计提供应急预案，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的持续性和可用性。双方可共同讨论以完成应急预案设计。应急预案设计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参与，完成应急预案的演练，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业务需要和达到设定的恢复目标。

（8）应答人维护人员需按采购人的维护规程、规章制度与管理要求开展维保工作。

（9）应答人须满足采购人发出的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要求。日常巡检及深度维护时发现的故障隐患，须及时汇报采购人，并有效落实应急处置及故障处理。

## 6、维保配件要求

1.维保所用主要零配件必须采用原厂合格产品，其余辅助材料也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发电机系统安全使用条件（提供合格证明）。

2.维保提供材料与配件质保期为6个月。

## 三、故障处理时限

## 现场出现突发故障，服务商须到达现场开始故障处置恢复工作，紧急故障须2小时内处理并恢复，一般故障须4小时内处理并恢复。保证如多个机房同时有故障可分派人员同时处理。

## 四、组织管理要求

1.应答人有完善的维保服务体系及明确的响应、处理、升级、检查等流程。

2.应答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维保服务方案和详细的服务操作规范（设备操作流程、维护操作流程和故障应急操作流程）。应答人提供的维护和保障服务应能有效提高采购人发电机组的运行质量，确保维护区域内的发电机组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均能稳定、高效、可靠地运行。

3.应答人有完善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五、维保质量保证及措施

乙方需提交维保质量保证及措施，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本项目维保重点、难点分析，制定对应的预案及解决措施；
2. 故障紧急处理措施；
3. 现场重大事项故障服务实施方案；
4. 重大事件预案；
5. 重大事件支援。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内发电机组的检查和周期维护工作，各种维护记录真实、完整。

2.如应答人确实无法处理故障，应答人负责协调发电机原厂，得到原厂的技术支持，直到故障完全修复。其间的相关费用由应答人承担，修复时限同上。

3.维护保障区域内的发电机组设备的每半年同类故障率（同类故障/维护机组数量）不得大于10%。

4.维护保障区域内的每台机房发电机组，维护后30天内不能出现同样故障的重复维修。

5.应答人每月的服务响应及时率和故障修复及时率不小于96%。

6.确保维护保障区域内的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率随时抽查都不低于100%（属于采购人原因的除外）。

## 八、维护服务质量管理与考核

1、服务队伍

乙方（中标方）应为甲方（采购方）配备两名以上熟悉甲方发电机组设备的工程师队伍，该工程师队伍负责完成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2、服务质量跟踪

甲方如对乙方所指派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维保期内服务质量考核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 总分 |
| 标准服务 | 系统服务 | 在服务过程中. 若因乙方的如下原因造成停机时间超过计划停机时间，则每超出1小时扣2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未制定实施计划、应急预案，或完全由于乙方原因未遵照计划实施，造成停机时间超过计划停机时间； | 30 |
| 故障处理服务 | 超出到场时限要求，每超出1小时扣2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50 |
| 超出紧急故障恢复时限(参考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每超出1小时扣2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免责事项：不是由于乙方产品故障导致的不可用； |
| 不能够满足不间断处理需求的（只用于考核紧急故障），每次扣2分 |
| 故障处理完成时间超出规定时限的，每超出1小时扣2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 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每超出一天扣2分 |
| 其它服务 | 乙方未按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交相应维保及维修报告，每次扣2分 | 20 |
| 乙方制定的客户档案及服务计划不符合有关规范（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要求，每次扣2分 |
|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对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进行反馈或执行，每次扣4分。 |
| 由于乙方工程师未能按照双方同意的维护服务规范或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每次扣2分。 |
|
| 由于乙方工程师未能按照双方同意的维护服务规范或服务条款提供服务，甲方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内容得到乙方认可并同意撤换工程师，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撤换工程师的，每次扣2分。 |
| 乙方工程师应未按“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系统调整和工程支持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每次扣2分； |

4、违约

对于甲方支付的全部维护服务费用，乙方同意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监督款（质保金），用于进行质量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甲方需在维护服务结束后，出具由双方认可的服务验收报告后方可按下述计算方式支付质保金款项。

计算方式为：

（1）考核期测评总分大于等于90分时

 实际支付款＝合同总价的10％

（2）考核期测评总分小于90分时

 实际支付款＝合同总价的10％-合同总价的10％\*（考核期测评总分/10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2024年 月 日

一、磋商书（格式）

**磋 商 书**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XX/项目编号：XX**]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

3. 资格证明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货物（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含税报价（元） | 备注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数据中心柴发系统维保项目 |  | 增值税率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

致：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愿意参加贵行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行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货物和服务，我司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贵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进行信用查询，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六、商务信誉、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七、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日期 | 项目内容 | 项目简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或本公告发布日回溯半年之内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首页、尾页及实施内容部分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

**（一）拟承诺投入实施团队人员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参与方式(全程驻场或阶段驻场) | 从业时间（年） | 拟任本项目角色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技术职称编号 |  |
| 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日期 | 项目角色 |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说明：**

 **项目团队须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简历格式自拟，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性别、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工作经历，在以往项目中的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在本项目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等。如有用户方提供的针对项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鉴定表、用户评价表、表扬信、获奖证书，随附件一并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工作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技术方案；
3. 实施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
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格式和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类）**

甲 方：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XX年XX月

甲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栋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根据甲方用户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 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2.1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内容》。

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加或变更，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但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甲乙双方可以对服务费用重新进行磋商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就变更后乙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系统维护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 ）。

3.2付款方式**：**

3.2.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起行内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 元；

3.2.2服务期满后，且在乙方及时提供维保服务报告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发起行内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即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 元。

3.3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果乙方需要变更账户，应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一并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申请。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甲方要素：

名 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376184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

电 话：0771-6115388

账 号：800047647999998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四、安全责任及义务**

4.1乙方如发现自身产品存在漏洞或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漏洞缺陷解决方案和更新程序等；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漏洞或缺陷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开展漏洞缺陷确认及漏洞缺陷修复工作。

4.2乙方服务的内容中如包含应用系统，乙方系统的数据库表、数据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数据报送要求，须按照甲方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建模工具完成系统的数据库表、字段的设计并落标。

4.3如乙方产品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或更换部件的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同型号的产品用于替换该故障产品，以确保甲方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

4.4乙方须严格遵从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在合作期间配合甲方进行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内外部审计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的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信息安全管理开展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情况等事项，以及涉及或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有关事项。

**五、保证条款**

5.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6.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6.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服务人员职业操守及职业素质教育，敦促和监督项目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保证不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乙方保证与其项目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项目服务人员不会利用提供服务工作便利向本协议之外任意第三方泄露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前述乙方及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长期有效，直至甲方主动公开为止。

6.3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关于甲方数据保密性的责任仍然具有全面效力。

6.4具体约定详见附件1“保密协议”。

**七、不可抗力**

7.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45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7.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合同的解除**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①乙方未按照附件2《服务内容》的规定提供服务；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服务响应支持，延迟服务达到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①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10个工作日后，未履行付款义务；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

8.3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九、知识产权**

9.1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乙方应依法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

9.2乙方依照甲方要求交付的系统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甲方投资参股的村镇银行、甲方开办的子公司对本协议定制开发的软件具有使用权。

9.3乙方对交付给甲方的系统和技术资料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甲方违约

10.2.1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10.3乙方违约

10.3.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服务响应支持，每延迟一天按相应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10.3.2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服务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10.4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行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①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②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③出现了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12.3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2.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5合同订立后乙方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订立后乙方分立的，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12.6、本合同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及送达**

13.1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邮寄、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并将电子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首页所列有关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等，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十四、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服务内容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1：保密协议**

披露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方：XXX公司

**鉴于：**接受方为披露方提供 项目建设服务，双方希望为上述事宜相互提供或透露其保密信息，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可能得知）某些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且该等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披露方和接受方在下文中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本协议就披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的保密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其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并向接受方披露的、与协议目的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不论该等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书面或口头、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电子邮件、电磁记录、录音录像、笔记、图纸、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模式及其相关内容、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模版、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工作成果及涉及技术秘密的通知函电等；

（2）披露方工商登记文件、内部管理规章、各类决议或其他内部文件；

（3）披露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草稿；

（4）披露方的关联方相关信息；

（5）披露方各种营业、融资、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计划及安排；

（6）披露方客户、合作伙伴以及其与披露方的交易；

（7）披露方作为无形资产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8）披露方在项目合作中及之前向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9）披露方未公开的产品计划、设计、成本、价格、财务、营销计划、商业机会、预测、专有技术、第三方保密信息；

（10）披露方系统技术架构、网络拓扑、网络架构规划信息、主机网络设备IP信息、主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信息。

（11）接受方通过对披露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后，发现的信息系统或主机网络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详细信息和攻击细节等信息。

（12）其他与披露方业务、战略制定有关的信息。

1.2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前已经公开的信息；

（2）接受方或其代表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接受方或其代表所知晓，该第三方与披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受方提供该信息；

（3）接受方未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1.3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无明确的相反意思表示，则以任何形式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接受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1.4协议所称“披露方”包括披露方、披露方的工作人员及披露方的关联公司，“接受方”包括本协议信息接受方及其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也包括信息接受方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关联公司。

第二条 保密

2.1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2.2接受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予以保管，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保密信息。

2.3接受方保证为项目合作的目的仅可向接受方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关联人员须履行与接受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受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接受方承诺促使所有已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犹如该关联人员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且接受方同意就任何由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负责。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披露方同意接受方向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2.4 如果接受方应法院、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证券/金融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监管政策之规定需要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在提供信息前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能够寻求合适的保护或使接受方免除相应披露义务，必须披露的，接受方仅可以披露要求或规定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2.5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所有权、许可或权益。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有。

2.6本协议的签署、保密信息的披露以及与本协议目的有关的任何讨论、谈判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交流均不得构成并不得被认为双方已经就协议目的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得认定任何一方已做出签署与协议目的有关的协议的任何承诺。

第三条 按要求返还及销毁

3.1双方合作因故终止或披露方提出要求时，接受方应立即按披露方之要求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其掌握的保密信息，并书面证明已经销毁保密信息以及载有保密信息的各种媒介。接受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资料的返还或销毁而失效。

3.2除按照法律或监管要求留存的备份外，接受方不得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接受方因法律或监管要求需要留存备份的，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说明留存内容及留存理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是披露方的宝贵、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违反本协议而使用保密信息会对披露方造成重大损害。

4.2接受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接受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披露方消除影响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4.3接受方违约导致披露方受到损害的，披露方可立即终止与接受方签署的其他业务合作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期限

5.1协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止。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6.2因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6.3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2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双方之权利、义务。

7.3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保密信息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任何有关保密信息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修改或豁免任何义务须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4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构成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且一方对本协议或其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次或者部分实施也不会排除该方对本协议或其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者进一步行使。

7.5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6本协议 贰 份，披露方 壹 份，接受方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披露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方：**

**日 期： 日 期：**

**附件2：服务内容**

**一、维保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址 | 项目内容 | 机组数量 | 品牌 |
| 金融大厦同城数据中心、五象总部大厦数据中心、贺州灾备中心 | 1、对发电机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防冻液、启动蓄电池（14块200AH免维护发电机组专用蓄电池）。 | 6台 | 贺州灾备中心：玉柴400KW机组1台五象数据中心：卡特彼勒（3516B） 3台（机组功率额定1800KW）。金融大厦同城数据中心：博威玉柴（PWY688）500KW机组1台、康明斯（KTA19-G6A）500KW机组1台。以上设备输出电压等级均为0.4kV |
| 2、现场演练支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年度决算支撑服务、包括金融同城数据中心以及五象数据中心发电机组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时技术支撑服务等（如有）。 |
|  | 3、包括贺州灾备中心定期的断电演练支撑，包括不限于季度断电演练、日常故障排除以及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撑等。 |  |  |

**二、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位** | **序列号** | **机器所在城市** |
| 1 |  |  | 1 | 台 |  | 南宁 |
| 2 |  |  | 1 | 台 |  | 南宁 |
| 3 |  |  | 1 | 台 |  | 南宁 |
| 4 |  |  | 1 | 台 |  | 南宁 |
| 5 |  |  | 1 | 台 |  | 南宁 |
| 6 |  |  | 1 | 台 |  | 贺州 |

**三、服务标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某些产品停产，乙方仍将继续提供这些产品的维保服务，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转。